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5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 字第178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就聲請人上訴第三審之主張，充分表示駁回理由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，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22條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 3 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0號甲聲請案